

老职工 26 人次，为 2 名获得在党 50 周年老党员颁发纪念章，合计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共计 4.4 万元。各党支部也加强了对退休老党员的关怀慰问，及时送上学习资料及单位慰问物资等。

公司治理

本行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管理水平，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三会一层”工作职能和职责边界明晰，形成了独立运作、内控严密、协调高效、有效制衡的内部运营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 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规模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确保董事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能。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2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组织召开四次会议、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五次会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织召开四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召开六次会议，共审议了八十六项议题；听取了十五项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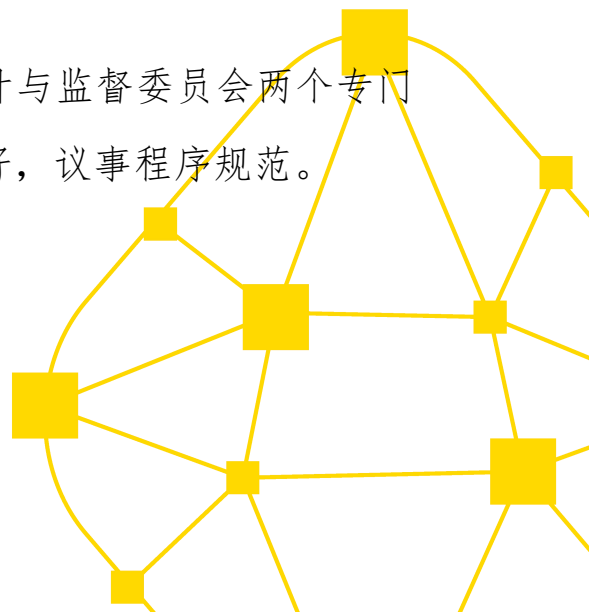
•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等职权。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议事程序规范。

•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名行长、一名副行长、一名行长助理组成。高级管理层通过行务会形式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预算与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八个委员会。

合规经营

- 强化制度建设，落实“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

开展制度合规审核工作。本行根据制度管理办法相关工作要求，对新增和修订的制度进行合规性审核，2022年新制定、修订164项规章制度、审核309项合规风险事项、出具26份不良贷款核销法律意见书、印发17期合规简报。

为确保各项制度与内部管理、业务发展相匹配，本行定期组织开展规章制度梳理工作，2022年度共印发四版生效制度清单，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规范化”，有效发挥制度管理在合规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 培植合规文化理念，强化合规风险意识

在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过程中始终坚守依法合规经营底线不动摇。为强化风险管理，降低案件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稳健运行，本行组织开展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科技风险、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等18个项目专项审计，并落实审计发现问题跟踪整改及问责，促



进风险防控化解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在全行开展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专项培训，增强员工主动合规意识与能力；组织实施本行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对制度流程建设、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持续抓好改进工作；修订了与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推动风险偏好及政策的落地执行；制定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修订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机制；落实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以问责推进贷款管理制度的落实。

本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合规风险管理责任体系，做到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从高层抓起”，高管层、部门、分支机构层层负责，牢固树立“合规无小事”的经营理念。

服务专题

服务三农

- 坚持“支农支小”，践行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

为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推动乡村金融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手段积极推进普惠型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提升民生和金融服务质量，以“党建+金融”为载体，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促进党建和业务的深度融合。



铺设乡村金融便利站。本行通过在全辖边远乡村铺设金融便利站，当地农户可以通过“乡村金融服务便利站”的一体机，办理账户查询、转账、存折补登、助农取款等基础金融业务，进一步为村民减轻办理基础金融服务的时间和路程成本，实现村民足不出户即可办理金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辖内 16 个镇 23 个村委启用了 23 个“乡村金融便利站”，覆盖黄羌、平东、公平、可塘、赤坑、大湖、梅陇、联安、海城、鹅埠、赤石、城东、小漠、后门、附城和陶河等行政区域，累计交易笔数 59252 笔，金额 1872.217 万元。

推进农村区域金融服务网格化建设。本行成立总行领导为成员的乡村振兴工作暨金融服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网点负责人、客户经理为核心的整村授信工作队伍，出台金融服务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与第三方金融科技企业合作，陆续上线网格化信息系统 APP 手机应用软件，全面推进网格化建设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对网格化系统进行优化更新，添加了“乡村振兴贷”线上申请模块，通过系统的风控模块跑批风险规则最终实现自动化初审，进一步减轻了后台审批人员的工作压力，提高了贷款办理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全辖累计跑户 47616 户，累计有效建档 45452 户。

量身定制特定人群专属信贷产品。本行持续加大惠农富民信贷投放力度，利用金融服务网格化契机，为农村区域的农民量身定制配套



推出“乡村振兴贷”专属信贷产品；结合辖内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用途需要推出了“海微贷”信贷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放“乡村振兴贷”1368笔金额1.11亿元，对接整村授信村委152个；累计发放“海微贷”1400笔金额2.25亿元。

服务小微企业

- 践行社会责任，为企业、个人客户纾困

本行以社区零售银行为战略定位，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政府民生事业的经营方向，以“普惠金融、阳光信贷”文化为引领，努力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做强普惠金融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加大对本地实体经济尤其是本地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为地方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积极贯彻落实货币政策，为企业融资纾困。本行落实央行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相关要求，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为18户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延期还本，延本金额共2574.93万元。为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及小微企业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投向当地的三农及小微企业等领域，本行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报告期内，本行投放支小再贷款13184万元，支持了83户小微企业；投放支农再贷款7345万元，支持了29户农企、农户，解决了其日常经

